

绥宁县消防救援大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主体(实施层级)	实施依据	承办机构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方式	检查频次	备注
1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督检查	绥宁县消防救援大队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三条：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、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。	绥宁县消防救援大队	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一般单位、“九小场所”	(1) 建筑物的使用性质是否符合规定； (2) 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，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灯设置是否符合要求； (3) 建筑消防设施运行以及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配置情况； (4)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； (5) 防火防烟分区、防火间距情况； (6)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； (7) 用电安全管理情况；电气线路敷设情况； (8) 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情况； (9)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。	现场检查	全年	本项检查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
2	消防产品监督检查	绥宁县消防救援大队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五条：产品质量监督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、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。	绥宁县消防救援大队	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一般单位、“九小场所”	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	现场检查	全年	本项检查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

说明：

1.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2. 严禁本系统省、市、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(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)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。
3. 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；违规实施的，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，并向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(联系电话：0739-7611865；电子邮箱：595043307@qq.com)和邵阳市司法局(联系电话：0731-84502053；电子邮箱：hnsmtztfjd@126.com)举报。